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202000164

项目名称：桓台县 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政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 则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8
2. 资金来源	9
3. 响应费用	9
4. 适用法律	9
二、采购文件	10
5. 采购文件构成	10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8. 编制要求	11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10. 响应文件构成	12
11. 报价	14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5
13. 磋商保证金	15
14. 响应有效期	15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7. 响应文件截止	16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启及磋商	16
19. 开启	16
20. 资格审查	17
21. 磋商小组	18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
23. 响应偏离	19
24. 无效响应	20
25. 磋商	21
26. 比较和评价	21
27. 采购项目终止	23
28. 保密要求	23
六、确定成交	24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
31. 采购任务取消	24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33. 签订合同	24

34. 履约保证金	24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24
36. 预付款	25
37. 廉洁自律规定	25
38. 人员回避	25
39. 质疑与接收	25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6
41. 合同公示	27
42. 验收	27
43. 履约验收公示	27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2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32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32
2. 中、小微企业	32
3. 监狱企业	3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二、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开标一览表	36
二、资格证明文件	37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4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桓台县2022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202000164

项目名称：桓台县 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

采购需求：1、项目名称：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采购项目；2、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服务。3、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供种工作。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送种至桓台县各村。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粮食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08）。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供种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生产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购种意向协议（须承诺成交后按协议履行）；

3.2 供应商须提供《2022 年度种衣剂购货意向协议》；

3.3 自繁种子和委托繁育种子均须提供由繁种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种子管理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和县级及以上植保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3.4 供应商所提供品种，如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自产种子必须有植物新品种权人的授权生产和经营证明；代理经营种子必须提供该种子生产商拥有该品种新品种权的证明或新品种权人对该种子生产商授权生产和经营的

证明；

注：对于数量不足所需种子总数量 10%的品种，供应商可暂不提供购种意向协议、生产商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新品种权生产和经营授权，但对于本包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此类品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品种的种子总数量不得超过种子总数量的 10%。

三、获取采购文件

截止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新系统登录入口”（<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1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 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首页-我要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1. 山东 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400-607-8966、QQ：3284359743 2. 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0533-3590310、QQ：2881291401。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①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根据“淄博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②在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淄博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④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CA数字证书状况，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无CA锁相关插件，无网络，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招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在解密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⑤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在评审会议结束前，保持网上开标大厅开启状态，并随时关注公告栏、互动交流及私聊模块动态，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桓台县槐荫路 488 号

联系方式：0533-8210422

2、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政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西三巷 1 号

联系方式：0533-35927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文

电 话：0533-35927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桓台县槐荫路 488 号 电 话：0533-8210422
1.2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政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西三巷 1 号 业务联系人：周小文 电话：0533-3592770 传真：0533-3165846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生产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购种意向协议（须承诺成交后按协议履行）</p> <p>2、供应商须提供《2022 年度种衣剂购货意向协议》；</p> <p>3、自繁种子须提供繁种合同（协议），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委托繁种合同（协议），自繁种子和委托繁育种子均须提供由繁种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种子管理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和县级及以上植保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p> <p>4、供应商所提供品种，如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自产种子必须有植物新品种权人的授权生产和经营证明；代理经营种子必须提供该种子生产商拥有该品种新品种权的证明或新品种权人对该种子生产商授权生产和经营的证明；</p> <p>注：对于数量不足所需种子总数量 10%的品种，供应商可暂不提供购种意向协议、生产商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新品种权生产和经营授权，但对于本包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此类品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品种的种子总数量不得超过种子总数量的 10%。</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否■）
2.2	是否有分包：是 □ 否■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财政补助 15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预采购项目■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否■）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11.1	报价要求：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报价，政府以每亩 6 元标准补贴， 剩余部分由用种户负担。
14.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响应文件打印胶装 4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zbtf）1 份，PDF 格式带红章 1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部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默认格式的按软件默认格式，软件无默认格式的执行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请勿缺项。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9.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开启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否■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资格审查前、确认

	<p>成交前、签订合同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前述时间节点，分别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p> <p>信用查询记录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8210422
39.3	<p>质疑投诉渠道：</p> <p>1、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533-8210422 通讯地址：桓台县槐荫路 488 号</p> <p>联系部门：淄博政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3592770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西三巷 1 号</p> <p>2、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监督、管理应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的原则，桓台县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部门：桓台县财政局 邮寄地址：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 2088 号 联系电话：0533-8216519；</p> <p>3、网上质疑投诉渠道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诉”和“投标人系统”模块，具体操作参考“供应商投诉操作视频（政采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p>
40.1	<p>成交服务费：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壹万玖仟元整，磋商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以非现金形式从单位账户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收款单位：淄博政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 账号：15211001040003256 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 交纳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生产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购种意向协议（须承诺成交后按协议履行） ②供应商须提供《2022 年度种衣剂购货意向协议》； ③自繁种子须提供繁种合同（协议），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委托繁种合同（协议），自繁种子和委托繁育种子均须提供由繁种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种子管理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和县级及以上植保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④供应商所提供品种，如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自产种子必须有植物新品种权人的授权生产和经营证明；代理经营种子必须提供该种子生产商拥有该品种新品种权的证明或新品种权人对该种子生产商授权生产和经营的证明； 注：对于数量不足所需种子总数量 10% 的品种，供应商可暂不提供购种意向协议、生产商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新品种权生产和经

	营授权，但对于本包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此类品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品种的种子总数量不得超过种子总数量的 10%。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财政补贴资金按照实际供种面积，以每亩 6 元的补贴标准核算。供种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实际供种面积对应的财政补贴资金。
3	完成期限：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送种至桓台县各村。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

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是指本次采购所需的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条款、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 (5) 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供能证明供应商承担所投项目能力和资格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等有效证明）；
- ②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企业实力及信誉等的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种子品种详细说明（包括种子品种、生产商、原产地、外观质量、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
- ②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说明；
- ③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④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培训方案；
- ⑤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zbtfl）。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淄财采〔2019〕7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zbtfl），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3)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4)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

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

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 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

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是对桓台县 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采购项目所需要的小麦良种服务进行采购，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小麦良种及服务完全响应，不得分解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财政补助 150 万元

3、包号划分：划分 1 个包

4、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供种工作。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送种至桓台县各村。

6、质量要求：种子质量符合国家粮食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08)

7、质保期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包号	供种面积 (万亩)	采购品种	分品种面积 (万亩)	标准播种量 (公斤/亩)	分品种需种量 (万公斤)	总需种量 (万公斤)
1	25	济南 17	16	7.5	120	187.5
		山农 25	4	7.5	30	
		鲁原 502	2	7.5	15	
		山农 29	2	7.5	15	
		山农 42	1	7.5	7.5	

三、技术要求：

1、小麦良种经过精选、包衣、包装，种子质量符合国家农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08），纯度 $\geq 99.0\%$ ，水分 $\leq 13.0\%$ ，发芽率 $\geq 85\%$ ，净度 $\geq 99.0\%$ ，经过检疫。

2、所报种子必须全部为机械包衣种子，用含有戊唑醇和吡虫啉的种衣剂进行包衣，种衣剂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供应商需严格掌握药种比，杀菌剂、杀虫剂用量适中，拌种均匀。

3、所报种子必须全部经过种子检疫。当地自繁的种子要有《产地检疫合格证》，

调运所需的种子要有《植物检疫调运证书》。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的种子数量和《植物检疫调运证书》的种子数量总和要与供种数量相符。

四、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农民统一提供小麦良种的同时，确定服务内容为：进行种子机械包衣、供种到村到户、印制统一供种清册、完备供种手续及良种良法配套技术指导等。对所供种子数量、质量、品种经营权等不到位而出现的问题负全部责任，并及时主动协调处理。

（一）提供合格小麦良种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种子质量应符合国家粮食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08)。同时,其经营品种经营权、植物检疫等方面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种子机械包衣

结合当地病虫害种类，科学选择和使用种衣剂产品，进行种子机械包衣，严格掌握药种比，保证种衣剂用量充足。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种子包衣剂购买的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

（三）供种到村到户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印制供种清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完备供种手续，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种到村，供种到户。

（四）技术咨询培训

1、加大供种宣传力度：成交供应商要加大供种项目宣传力度，宣传应以入村宣传为主，覆盖区域村不得少于 50%。

2、开展技术培训：一是秋种前，供种成交供应商在农业农村局指导下，举办秋种技术培训班，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二是举办村级技术讲座。成交供应商在小麦生产、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关键时期举办技术讲座、田间现场指导，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具有种子生产基地、加工设备、储藏仓库、检验设施等种子生产和经营条件。

2、供应商必须具备为桓台县地区供种的基本能力，原则上能提供与桓台县地区实施小麦统一供种所需小麦品种及种子数量，须承诺为 2022 年生产的种子。项目品种、种子来源及数量必须真实。供应商作为生产商自产的种子应占到桓台县地区所需种子总数量的 80%以上，其中繁育环节可采取自繁和委托繁育两种形式，自繁种子须提供繁种合同（协议），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委托繁种合同（协议）。自繁种子和委托繁育种子均须提供由繁种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农业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对于供应商代理经营的种子，除下面第 4 条涉及的种子，均需提供生产商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购种意向协议扫描件（须承诺成交后按协议履行）。

3、供应商所提供品种，如属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除下面第 4 条涉及的种子，自产种子必须有植物新品种权人的授权生产和经营证明；代理经营种子必须提供该种子生产商拥有该品种新品种权的证明或新品种权人对该种子生产商授权生产和经营的证明（为鼓励充分竞争，供应商所取得的植物新品种权单位品种生产和经营授权应以设区市为最小区域）。

4、为鼓励竞争，对数量不足桓台县地区所需种子总数量 10%的品种，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暂不提供购种意向协议、生产商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新品种权生产和经营授权，但暂不提供以上证明的品种的总数量不得超过该地区种子总数量的 10%。

5、必须具备良好的市场和售后服务信誉，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种子质量事故，必须在以往承担良种补贴供种任务的过程中无严重违约行为。结果公示期间，如果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违约或重大种子质量事故不良记录，经桓台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取消成交资格。

6、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品种尽量满足用种户需求，对本次采购未明确来源和植物新品种经营授权的品种，须承诺积极于供种前购进并取得相应授权以合法供应，满足用种户需要。如不能，则需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经桓台县农业农村局，视情况采取相关措施以满足用种户需求。

7、合同签署：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公示无异议后，由桓台县农业农村局与成交供种企业签订《桓台县 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政府采购合同》。

8、供货总价由财政补贴资金与用种户负担款项两部分组成。其中，政府补贴资金按照实际供种面积，以每亩 6 元标准补贴，剩余部分由用种户负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因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_{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底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完整,按规定报价
	4	服务方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75 分	<p>①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种子品种详细说明进行量化打分，满分 15 分，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0.5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p> <p>②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量化打分，满分 15 分，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0.5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p> <p>③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进行量化打分，满分 15 分，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0.5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p> <p>④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咨询培训方案进行量化打分，满分 15 分，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0.5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p> <p>⑤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进行量化打分，满分 15 分，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0.5 分，若此项缺项不得分。</p>
其他条件	25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等进行量化打分，满分 25 分，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桓台县 2022 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承诺为被授权代表依法缴纳社保。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5.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生产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购种意向协议（须承诺成交后按协议履行）

(2) 供应商须提供《2022 年度种衣剂购货意向协议》；

(3) 自繁种子须提供繁种合同（协议），委托繁育种子须提供委托繁种合同（协议），自繁种子和委托繁育种子均须提供由繁种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种子管理部门出具的繁种证明和县级及以上植保检疫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4) 供应商所提供品种，如有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而又不属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自产种子必须有植物新品种权人的授权生产和经营证明；代理经营种子必须提供该种子生产商拥有该品种新品种权的证明或新品种权人对该种子生产商授权生产和经营的证明；

注：对于数量不足所需种子总数量 10%的品种，供应商可暂不提供购种意向协议、生产商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新品种权生产和经营授权，但对于本包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此类品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品种的种子总数量不得超过种子总数量的 10%。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报价详见磋商文件。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9）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 1、我方本次供应的种子全部为 2022 年生产的新种子，无陈种子，均经过严格筛选和包装。
- 2、种子质量达到本项目招标要求，保证种子纯度 $\geq 99.0\%$ ，水分 $\leq 13.0\%$ ，发芽率 $\geq 85\%$ ，净度 $\geq 99.0\%$ ，并经过相关部门检疫。
- 3、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或者因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不真实，遭受损失的，我方愿意赔偿农户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条款、技术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实际服务技术规范、要求应逐条例在逐项应答偏离表中，如有偏离请说明理由，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 商务偏离中交付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

5. 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能证明投标人承担所投项目能力和资格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等有效证明）；
- ②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企业实力及信誉等的资料。

6.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种子品种详细说明（包括种子品种、生产商、原产地、外观质量、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

②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说明；

③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④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培训方案；

⑤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见响应文件）
- C. 磋商文件（见磋商文件）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E. 澄清文件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服务范围和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供种面积：25 万亩

四、合同金额

财政补助 150 万元，供种总价由财政补贴资金与用种户负担款项两部分组成。其中，政府补贴资金按照实际供种面积，以每亩 6 元标准补贴，剩余部分由用种户负担。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使用种衣剂及采取相关措施：所供种子必须全部为机械包衣种子，用含有戊唑醇和吡虫啉的种衣剂进行包衣，种衣剂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需严格掌握药种比，杀菌剂、杀虫剂用量适中，拌种均匀。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小麦良种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及澄清。

2、乙方在包衣前一周内，必须向甲方提供县级以上相关专业专家组或生产厂家推荐的种衣剂配方、配方试验报告及包衣包装采取的相关配套措施，并出具相关检疫证明，确保种子质量和检疫合格。如出现种子质量和检疫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交货地点、日期

地点：送种至桓台县各村

日期：乙方必须保证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供种工作。

八、验收

乙方供货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其供货产品的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粮食作物种子（禾谷类）（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08）等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并在货物验收单上签署货物验收意见。

九、付款方式

财政补贴资金按照实际供种面积，以每亩 6 元的补贴标准核算。供种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实际供种面积对应的财政补贴资金。

十、供种

1、乙方应在甲方指导和协助下，及时做好供种清册编制印发工作，制定详细统一供种计划，将种子按计划的日期，送种到村，供种到户，必须保证在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结束供种工作。同时还需完备供种手续，包括用种户在统一供种清册上的确认（购种人签名并按手印或盖章）、为用种户开具供种发票及制作供种清册电子版。

2、项目实施实行公示制；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甲方负责监督供种秩序，保障乙方正常供种。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应及时做好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的指导，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必须承诺在履行合同期间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格，如不能履行承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小麦良种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出现供种品种、质量、数量、经营权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5、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